

关于在全市殡葬领域开展“惠民生、树新风”行动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殡葬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有效解决我市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培树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纠治殡葬乱象为重点，以培树殡葬新风为导向，以推进殡葬改革为动力，以实现殡葬惠民为目标，推动殡葬工作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增进民生福祉、全面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唐山场景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各项殡葬惠民政策全面推行，广大人民群众对殡葬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获得感明显增强。到2025年，整治成效得到巩固提升，殡葬服务设施供给全面加强，节地生态安葬成为主流，文明节俭、丧事简办蔚然成风，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覆盖率达到100%，城市中心区和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城市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火葬区火化率达到 100%，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 70%以上。

（三）基本原则

——**公平可及、群众受益**。把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全民共享的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大幅增加免费项目，切实减轻群众殡葬负担，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问题导向、回应关切**。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紧盯群众反映最为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动真碰硬，不胜不休，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疏堵结合、久久为功**。针对殡葬工作的特殊性、敏感性，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注重宣传引导，防止简单生硬，实现改革力度、推进速度与群众接受程度有机统一。

——**高位推动、综合治理**。着眼于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变革，必须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殡葬改革的领导体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解决殡葬费用居高不下问题，打造“不花一分钱能办身后事”的惠民殡葬场景

1. 建立“全省第一、全国前列”的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制定免费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到免费项目全省最多、免费标准全省最高、覆盖人群全省最广,保障丧属在殡仪馆不花一分钱即能为逝者庄重、体面地办完身后事,实现让逝者安息、让生者减负。市殡仪馆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拓展为 16 项,各县(市、区)殡仪馆参照执行。凡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以及非唐山户籍 5 类特定群体均可免费享受基本殡葬服务,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2. 彻底纠治医疗机构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活动。

医疗机构太平间只提供 2-4 小时的遗体临时停放服务,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管理,严禁对外承包,严禁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管,发现违规开展营利性殡仪活动问题及时严肃查处。民政部门会同卫健部门在医疗机构太平间设立殡葬服务联络点。[牵头领导:李建忠,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3. 严厉打击非法接运遗体行为。

运送遗体必须使用殡仪服务专用车。由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专用车辆喷涂统一标识,面向社会公布车辆信息和举报电话,采取网格化方式,合理调配车辆,

提高遗体接运效率。对因运力不足的殡仪馆，要尽快购置符合标准的殡仪专用车辆。加强对非正常死亡遗体的管理，统一在殡仪馆设置尸检中心，接收因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遗体。超出唐山市范围的异地遗体接运必须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由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改装车辆违规接运遗体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打击。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殡仪馆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做好遗体火化工作。[牵头领导：曹全民，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依法整治殡葬领域价格混乱问题。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民政部门配合，规范殡葬服务、公墓价格管理，指导建设经营单位合理定价，对经营性公墓售价畸高的进行干预，对公益性公墓进行价格指导，严禁售卖“天价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牵头领导：乔朝英，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 进一步提升殡仪馆服务保障水平。坚持降收费不降质量，推动各殡仪馆秉持“丧属至上、惠民利民”的服务宗旨，强化队伍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改善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迁西县、

滦州市要加快新建或者改（扩）建殡仪馆，完善殡仪服务功能，尽早投入使用。[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着力解决葬式葬法混乱无序问题，打造“让生命回归自然”的生态殡葬场景

6. 稳妥推行火化。火化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县（市、区）要全面提升火化率，到2023年底火葬区火化率达到95%，到2025年火化率达到100%。[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7. 有效增加公益性安葬设施供给。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坚持规范化、流程化，坚持服务均等、公开透明，统一墓穴大小、标准，打造自然生态、绿树成荫、干净整齐的优美墓地环境。按照我市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由属地政府主导，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留足发展空间，增加服务供给，确保人民群众安葬需求。到2025年，实现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覆盖率达到100%。妥善解决公益性公墓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完善审批手续。对面积较大、发展空间较为充裕、适宜转为城市或者乡镇中心型

公益性公墓的，由属地政府负责，采取由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等方式，实现“公墓公有、公营、公益”；对规模较小、空间不足的，一律转为农村公益性墓地，严格管理，严禁违规扩建和对外售卖，墓位饱和后予以封园，保留祭祀功能。[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8. 从严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与管理。研究制定经营性公墓审批办法和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审批和监管，严禁建造超大墓、豪华墓、家族墓、活人墓。除了符合我省殡葬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要求的，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经营性公墓。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承接京津安葬需求，在北部山区合适位置规划建设经营性公墓。[牵头领导：乔朝英，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9. 严肃查处公墓违法违规问题。对经营性公墓未批先建、违规扩建、建设超大墓、豪华墓、家族墓、活人墓等问题，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内部空间不足、不符合规划要求、无法调规、不能完成土地手续的经营性公墓，一律关停，保留祭祀功能，对墓位合同期满的不再续约。对公益性公墓未批先建、违规售卖、虚假宣传等问题，

由属地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乡镇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只允许面向本乡镇、本村群众提供，严禁对外违规售卖。[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全面整治散埋乱葬。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散埋乱葬坟墓迁移到规划内的公益性公墓。对“三沿六区”（“三沿”指铁路沿线、河道沿线、公路沿线，包括乡镇公路主干道、县级公路、省道、国道及高速公路沿边）；“六区”指城镇建成（规划）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的散埋乱葬坟墓采取搬迁、瘦身、绿植遮挡等方式进行全面整治。农村原有历史埋葬点等其它区域的坟墓也要采取瘦身、改卧碑等方式进行提升改造。严禁散埋乱葬。严禁骨灰装棺再葬。严禁农村原有历史埋葬点违规扩建。[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1.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积极推广树葬、壁葬、花坛葬、草坪葬以及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提倡使用可降解骨灰盒。在公益性公墓全面实施格位存放、撒散、树葬、花坛葬、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在经营性公墓设置节地生态安葬区域，提倡墓碑小型化、微型化、使用卧碑，最大限度降低墓穴硬化面积。在

规划建设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内设立海葬纪念园、生命礼敬园，为因公牺牲人员、遗体捐赠者以及不保留骨灰等逝者的亲属提供祭奠场所，弘扬时代精神。制定出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办法，鼓励引导广大群众更多地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三）着力解决治丧活动大操大办的问题，打造“厚养薄葬皆为孝道”的文明殡葬场景

12. 严禁丧事大操大办。严格控制遗体告别仪式规模和丧事规模，缩短治丧时间，不大设灵堂，不讲究排场，不大摆筵席，坚决抵制封建迷信低俗活动，摒弃讲排场、摆阔气等陋习，倡导文明节俭、丧事简办的社会新风。[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 有序取缔社区治丧。制定城市社区治丧管理规定，取缔在城区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搭设灵棚办丧事，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到当地殡仪馆集中治丧。落实街道、社区属地责任，建立举报制度。对拒不配合殡葬管理工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彻底解决丧事扰民问题。[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4. 严格规范祭祀行为。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的祭祀方式，严禁在城区抛洒纸钱、焚香烧纸、燃放鞭炮。强化清明节、中元节等集中祭祀时段的户外祭祀活动管理，引导群众采取鲜花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缅怀等文明环保的祭祀方式。对制售封建迷信用品、土葬棺木等商家依法进行查封，切断生产和销售渠道。[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5. 健全红白理事会组织。健全县乡村三级红白理事会组织，打牢基层开展移风易俗的基础。引导广大农村、社区建立红白事理事会，加强培训，规范丧事操办活动，为村民治丧提供全过程服务，取代违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的社会大操、中介机构。[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6. 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强化村规民约实施，抓好治丧规范的落实，引导群众自觉推进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村（社区）要设置殡葬协管

员，建立网格化“人头对人头”工作机制，对居民群众办理丧事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社区网络体系作用，把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好、引导好，不断满足群众丧葬服务需求。[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7. 加强殡葬文化引领。发展殡葬文化，根据群众殡葬习俗，研究制定殡、葬、祭相关规范指引，规范殡葬礼仪。在重要节日引导开展生命教育、集体共祭等活动，形成关爱生命尊严、延续生命价值、感悟生命文化的浓厚氛围。[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着力解决殡葬服务方式单一的问题，打造“伤心事线上暖心办”的智慧殡葬场景

18. 开发建设智慧殡葬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唐山市智慧殡葬平台”，拓展智慧殡葬平台应用模块，实现市县两级共享，为广大群众提供暖心咨询、车辆预约、称心选墓、安心治丧、舒心祭扫的一站式云端服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丧属办理亲属“身后事”一键式办理，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智慧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9.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利用智慧殡葬平台业务系统和分析系统，实现全市安葬（放）设施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以及殡仪馆的信息化服务管理，对殡仪馆、殡仪服务机构、公墓（骨灰堂）实现殡葬全流程业务“可视、可评、可管、可预测”管理。依托平台在线服务和大数据统计分析，实现逝者死亡信息、火化信息等数据部门共享，提升殡葬管理信息化水平。[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智慧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0. 建立网上祭祀云平台。开设唐山“孝管家”云祭祀平台，开通网上纪念馆等栏目，设置献花、点烛、烧香、献祭品等传统祭奠仪式，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进行网上祭奠、寄托哀思，让爱和思念触手可及，有效解决特殊原因不能现场祭扫等群众或者异乡人的祭祀需求。[牵头领导：曹全民，牵头部门：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智慧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的高规格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加强日常调度督导，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有力有序推进殡葬改革。各县（市、

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殡葬改革作为增进民生福祉、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工作,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尽快出台,有效解决我市殡葬法制建设滞后、执法效力不够等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将殡葬改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本级承担的免费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等殡葬改革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四)严格督导考核。将殡葬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考核内容,列入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体系,建议列入市委市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严格的考核,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倒逼责任落实,推动行动取得预期成效。

(五)加强政策引导。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以及广告牌、展板等平台,广泛宣传惠民政策、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先进典型,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大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使移风易俗成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自觉。各县(市、区)要设立举报电话,大力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对推进殡葬改革进行监督,对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搞封建迷信活动的一经查实,及时批评教育并曝光,严肃追究有关人

员责任。同时，要高度重视、合理引导舆情，为推进攻坚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附件：1.唐山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
- 2.唐山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 3.唐山市殡仪专用车辆管理办法
 - 4.唐山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办法
 - 5.唐山市城市社区治丧管理办法
 - 6.唐山市公墓管理办法
 - 7.唐山市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规定
 - 8.唐山市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 9.红白理事会章程（样本）

附件 1

唐山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殡葬改革顺利实施，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成立唐山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武卫东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田国良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杨培苏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 旭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来广普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丽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辉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曹全民 市一级巡视员

赵晋进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建忠 市政府副市长

全荣哲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张福林 市人大党组成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立军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张玉保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孙凌甫	市委副秘书长
武文学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董术良	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
王海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金卫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朱建峰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郎文昌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冯会章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张万如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福三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侯西岭	市二级巡视员
李建华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冀桂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庆利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强	市住房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树林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润光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刘金柱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党组书记
张进霜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
徐昌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敬学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喜怀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郭斌团 市委书记

魏 明 市妇联主席

唐山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殡葬改革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张万如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1. 市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的牵头抓总，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制定殡葬政策、行业标准和殡葬设施规划，监督殡葬服务。

2. 市委组织部：负责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3. 市委宣传部：负责将推进殡葬改革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乡村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积极推进移风易俗。

4. 市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事务中有关殡葬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市信访局：负责处理群众关于殡葬领域来信、来电、网上投拆和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全市殡葬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制定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以及殡葬服务等收费标准，依法对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依规指导少数民族、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做好殡葬工作；对假借民族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8. 市公安局：负责加大对殡葬管理工作中出现的聚众闹事、干扰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和交通管理案件的查处力度；对私自改装殡葬车辆进行非法运输遗体的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对发现的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要积极调查核对、及时注销户口。

9. 市司法局：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地方殡葬法规政策，做好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中人民调解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基础殡葬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殡葬服务机构人员工资、运转经费等资金的按时拨付，支持落实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为殡葬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殡葬行业干部职工业务培训、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

13.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指导殡仪馆火化和焚烧设备环保改造，加强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按照建设基本程序建设的殡仪馆、公墓进行监督检查。

1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对治丧环境的管理，制止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撒纸钱等扰民行为，制止在道路两侧售卖、焚烧冥纸冥币行为。

16.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法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耕地建坟等行为；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耕地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予以纠正和查处。

1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加强对治丧活动中需审批的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1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医学死亡证明的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要依法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利用太平间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对患传染病死亡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及时通知殡仪馆对遗体进行火化；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制售锡箔、冥钞、纸钱、纸扎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及制作销售棺木等为土葬服务的

丧葬用品；依法对殡葬服务领域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垄断、欺诈等行为进行查处。

20.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殡葬中介服务、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机构进行审批。

21.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从各自职责出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群众移风易俗，积极参与殡葬管理和殡葬改革工作。

22. 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有关落实殡葬政策。

附件 2

唐山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丧葬负担，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惠民殡葬内容

本办法所称惠民殡葬，是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为死亡后实行火化的人群免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制度安排。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免费的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一）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遗体接运	路北、路南、高新、古冶、开平区域内遗体殡仪车接运服务。
2	一次性卫生棺	提供一次性卫生棺 1 个。
3	遗体消毒	提供专门消毒设备对遗体消毒。
4	卸灵服务	将遗体从殡仪车卸下运至接殓室。
5	殡仪服务	一对一陪同丧属进行馆内手续办理。
6	遗体冷藏	集中式冷藏柜存放遗体 3 天。
7	遗体入柜	将遗体装入冷柜。
8	告别厅使用	提供普通告别厅 1 个，使用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9	绢花花圈	提供绢花花圈 8 支。
10	挽联	提供挽联 8 副。

11	主持服务	提供普通告别厅主持服务 1 次。
12	遗体火化	提供遗体火化服务。
13	普通骨灰盒	提供普通骨灰盒 1 个。
14	骨灰袋	提供布制普通骨灰袋 1 套。
15	骨灰寄存	提供普通区骨灰寄存 3 年。
16	焚烧服务	提供遗物焚烧服务。

（二）县市区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清单

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市殡仪馆确定具体的免费基本殡葬服务清单。

二、惠民殡葬免费范围

（一）具有唐山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非唐山户籍的下列五类人群。

1. 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 2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弃儿童；
3. 在唐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4. 驻唐部队现役军人；
5. 县以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

三、享受惠民殡葬的办理程序

办理逝者遗体接运或火化手续前，由逝者直系亲属或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向殡仪馆出具逝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经查验无误后，由殡仪馆提供相关免费殡葬服务。

四、其他事项

（一）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市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资金需求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需求。

（三）殡仪馆负责对免费对象相关材料整理归档，档案一式两份，原件由殡仪馆留存，复印一份交当地民政部门存档。

（四）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公开公示制度，通过宣传单、服务卡、公示墙以及各类媒体等，宣传惠民殡葬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

附件 3

唐山市殡仪专用车辆管理办法

第一条 运输遗体的殡仪专用车辆必须由殡仪馆提供。

第二条 市中心五区（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古冶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遗体接运由市殡仪馆负责。其他县（市、区）的遗体接运由当地殡仪馆负责。其中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的遗体接运由天津市殡仪服务机构就近承接。

第三条 根据群众个人意愿，允许在全市范围内跨县（市、区）运输遗体。

第四条 遗体因特殊原因需要运往唐山市以外地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并使用殡仪专用车辆运输。

第五条 殡仪专用车辆应当喷涂统一标识，并向社会公开车辆信息。殡仪专用车辆标识由市民政局规定，由各殡仪馆组织喷涂，确保车辆标识清晰、醒目。

第六条 规范殡仪专用车辆司乘人员服务，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保持车辆整洁，遵守遗体接运规程和卫生防疫规定，严禁擅自出车、公车私用、吃拿卡要等行为。

第七条 殡仪馆应当加强殡仪专用车辆的使用管理，做好车辆出入记录，采取网格化方式，合理调配车辆，提高遗体接运效率。严禁将殡仪专用车辆外包、租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专用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殡仪专用车辆司乘人员做好遗体接运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非法改装车辆违规接运遗体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打击。

附件 4

唐山市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办法

第一条 医疗机构太平间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管理，只提供 2-4 小时的遗体临时停放服务。

第二条 严禁将医疗机构太平间对外承包。

第三条 严禁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活动。

第四条 民政部门负责在太平间设立殡葬服务联络点，派专人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向殡仪服务中介机构和个人倒卖逝者及亲属信息进行牟利。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太平间的规范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自觉主动接受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管，发现违规开展营利性殡仪活动问题及时严肃查处。

附件 5

唐山市城市社区治丧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城市居民办理丧事活动应在殡仪馆进行，严禁大操大办。

第二条 城市居民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将遗体停放小区或者在公共场所停棺设祭；
2. 不得占用住所周围公共场所搭建灵棚、摆放花圈挽幛；
3. 不得请鼓乐队演奏、进行歌舞表演或者夜间播放哀乐；
4. 不得焚烧冥钞、纸车、纸马等迷信用品；
5. 不得抛撒纸钱和游丧送葬。

第三条 逝者遗体应在 3 日内火化。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除外。遗体火化须持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四条 因患烈性传染病死亡的，逝者亲属或逝者就诊医院应立即报告卫生防疫部门和殡葬管理机构，经收治医院将遗体消毒后当日火化。

第五条 因刑侦、医学研究等特殊情况，需保留或暂时保留遗体的，须经县级以上公安、卫生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就近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须经县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遗体接运一律由殡仪馆专用车承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生产、生活用车擅自承运。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殡仪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殡仪馆应当保障好车辆、用品、设备、场所和服务为群众办理殡仪活动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

第九条 社区居委会、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发现在社区公共场所开展治丧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属地街道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条 街道综合执法部门对社区公共场所违规治丧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制止。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撒纸钱以及在道路两侧焚烧冥纸冥币等行为进行制止。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殡葬治丧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违反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

唐山市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是指有偿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的墓地。公益性公墓是指为本辖区居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墓地,包括城市公益性公墓、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经营、使用公墓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公墓应当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再审批建设新的经营性公墓。

第四条 民政部门是公墓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的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公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制定公墓发展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建设公墓应当坚持节约用地的原则,优先选用荒山瘠地、盐碱地等不宜耕种的土地,不得占用耕地、林地。

第七条 经营性公墓建设应当经县级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民政局审核和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批准后抄送同级民政部门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八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由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九条 建设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批准后抄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公墓建设单位负责墓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保持墓地整洁、肃穆。公益性公墓不得向本辖区和本村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经营性公墓墓穴的墓主家属，不得擅自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墓穴。

第十一条 公墓墓型应小型多样，墓区应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地进行绿化、美化，绿化面积不少于公墓占地面积的 30%。禁止在公墓内建立超大墓、豪华墓、家族墓。提倡在公墓推行骨灰深埋、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经营者应当从墓穴销售款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费用作为公墓维护费。公墓维护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公墓墓穴全部出售后的维修、养护，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禁止擅自改变经营性公墓的墓地用途。确需改变墓地用途的，应按审批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经批准改变墓地用途需要搬迁墓穴的，申请单位应负责迁墓，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经营者设立公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应当持批准文件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公墓业务代办活动。经营性公

墓业务代办服务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代办非法经营性公墓的经营业务。

第十五条 刊登、播映公墓业务广告的,公墓经营者应当向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提供批准文件。对不提交批准文件的,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不得刊登、播映。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附件 7

唐山市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规定

第一条 党员干部在殡葬改革中，应当以身作则、带头示范。

1. 带头实行火化。除尊重少数民族习俗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

2. 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

3. 带头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带头实行树葬、海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4. 带头文明低碳祭扫。摒弃街头烧纸等丧葬陋习，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

5. 带头倡导宣传殡葬改革。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

第二条 实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直系亲属死亡报告制度。其直系亲属死亡后 8 小时内，应当向本人所在单位进行报告，并就文明节俭办丧作出承诺。

第三条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为直系亲属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严禁在社区办理丧事活动；

2. 严禁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收敛钱财；
3. 严禁违规运输遗体和在医疗机构太平间开展殡仪活动。
4. 严禁违规建设坟墓或购买家族墓、豪华墓、“活人墓”。
5. 严禁违规土葬或骨灰装棺再葬。
6. 严禁开展封建迷信丧葬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的监督，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特别是在丧事大操大办，在殡葬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党员干部，视情节轻重，由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予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单位临时聘用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用人单位参照本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附件 8

唐山市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单位均列入市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二、考核方式和分值

考核实行分类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总分 100 分。

三、考核程序和步骤

1.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制定年度考核指标。各考核对象要先组织自查自评，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自评材料报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考核对象上报的自评资料，结合实地考察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分项完成审核并进行量化考核评分。评分完毕后，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项工作的评分情况反馈给各考核对象。凡涉及扣分事项均说明理由，被考核单位对评分有异议的，可申请核实。

2. 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时收集有关资料、汇总情况、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经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委改革办、市委考核办，纳入各单

位全面深化改革年度综合考核范畴，所占分值由市民政局商市委改革办、市委考核办予以确定。

四、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一）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

1. 组织领导（5分）。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落实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扣1分；未制定本地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将殡葬改革目标任务纳入对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的扣2分；未制定相应的殡葬改革政策文件的扣1分。

2. 惠民措施（11分）。未执行殡葬惠民政策的扣5分；惠民资金保障不到位的扣5分；未建立惠民殡葬台账的扣1分。

3. 基础设施建设（14分）。按照规划要求应当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而没有启动建设任务的扣5分；未启动公益性骨灰存放（安葬）设施建设的扣5分；已经启动上述殡葬设施建设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分别扣2分。

4. 火化率（30分）。火化率低于全市平均火化率1个百分点扣1分。

5. 殡葬管理（30分）。存在非法经营性公墓的扣4分/个；存在公益性公墓违规售卖问题的扣4分/个；有炒买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扣4分/个；经营性公墓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扣2分；有散埋乱葬，将骨灰装棺再葬的扣0.5分/例；有活人墓、豪华墓的扣0.5分/座；有无照生产、销售丧葬用品和非法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扣0.5分/店面；未按要求

开展殡葬专项整治的扣 4 分；医院太平间存在非法殡仪服务的扣 1.5 分；因殡葬管理措施不力引起群众信访、投诉或形成负面舆情的，扣 1 分/次；对群众举报的殡葬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扣 1 分。

6. 殡葬宣传（10 分）政府门户网站没有殡葬宣传内容的扣 5 分；在清明节、中元节等时间节点没有开展殡葬宣传的扣 2 分；殡葬改革宣传经费未落实的扣 2 分；有大操大办丧事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扣 1 分。

（二）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 市民政局。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经营性公墓违法违规建设经营或开展封建迷信活动的扣 1 分/起；为未进行火化的逝者家属开具火化证明的扣 5 分/例；未及时与相关部门查处市民举报城区内开展社区治丧的扣 1 分/起；未落实惠民政策的扣 2 分/例；未建立惠民政策台账的扣 4 分；接运遗体（限 2 小时内）超时的扣 1 次/分；服务质量和态度群众满意度不高、发生投诉的扣 1 分/起；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5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5 分。

2. 市公安局。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对违规改装车辆非法接运遗体处置不力的扣 5 分/起；对阻挠殡葬改革执法，侮辱、

殴打执法工作人员的行为未及时制止、阻拦和打击处置的扣 5 分/次；在殡仪活动中，对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殡葬设施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打击的扣 2 分/次；对殡仪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未依法处理的扣 2 分/次；在送葬活动中，对送葬车辆阻碍交通的行为未劝导和疏导的扣 2 分/次；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5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5 分。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市城区发生乱搭灵棚治丧行为后，及时交办所属市城区城管部门拆除，未及时交办、拆除的扣 5 分/次；对城区抛撒纸钱、游丧送葬未及时交办所属市城区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劝导、制止，导致发生抛撒纸钱、游丧送葬行为的扣 3 分/次；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5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5 分。

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将医院太平间承包给个人或单位的扣 5 分；医院太平间无专人管理、未建立遗体登记制度的扣 5 分；利用医院太平间从事殡仪服务活动的，扣 5 分/次；未支持配合殡葬管理部门的执法检查 and 日常检查的，

扣 5 分/次；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5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5 分。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市城区内有无照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灵堂出租等）的扣 5 分/次；市城区内有无照经营丧葬用品的（不含流动摊贩）扣 2 分/店面；市城区内有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未配合民政部门查处扣 5 分/次；有炒买炒卖、传销或变相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扣 5 分/次；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5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5 分。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辖区内有新增非法经营性墓地的扣 5 分/处；对非法侵占或买卖土地建设安葬设施进行殡仪服务的行为经举报后未及时查处的扣 5 分/次；辖区内有新增的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非法经营性墓地的扣 5 分/处；在殡葬活动中发生毁林、占用林地行为而未查处的，扣 5 分/次；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5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5 分。

7.其他成员单位。未成立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的扣 5 分；未按照职责分工对殡葬改革作出安排部署的扣 10 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不力、成员单位责任不落实的扣 45 分；在本单位本系统党员干部和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家属发生殡葬违规行为不劝阻、不制止或有领导干部参与违规治丧活动的扣 20 分；未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扣 20 分。

附件 9

红白理事会章程（样本）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在婚丧嫁娶中的作用，破除婚丧嫁娶中铺张浪费，愚昧落后的陋习，做到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红白理事会在乡镇、村（居）“两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条 红白理事会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xx 人，成员 xx 人。（根据村居人口多少确定）

第四条 红白理事会在业务上接受上级文明办和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积极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认真贯彻各级政府在婚丧嫁娶中的政策，法令和规定，耐心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引导群众实行遗体火化，文明治丧、骨灰进公墓、墓地、骨灰堂安葬。

第六条 主动热情地为婚丧事做好服务。

（一）操办婚事

1. 理事会要坚决按照《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

2. 婚事坚持新事新办，废除陈规陋习，倡导举办集体婚礼或有意义的义务植树，联欢会等，既要气氛热烈又要文明节俭。

3.不准讲排场，摆阔气，不准相互攀比，不能举债办婚事。婚车不超过 xx 辆，婚宴不超过 xx 桌，每桌不超过 xx 元。（各村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操办丧事

1.报丧、待客。由村红白理事会与逝者家属共同拟定报丧人员名单，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逝者亲朋到逝者家中瞻仰遗容，不大摆筵席，不披麻戴孝，提倡戴黑纱、白花，节俭治丧。

2.告别、火化。在殡仪馆儿女至亲、亲朋好友依次绕遗体一圈，瞻仰遗容，与遗体告别，告别完毕后由殡仪馆工作人员将遗体进行火化。

3.吊唁、安葬。来宾对逝者遗像或骨灰盒进行三鞠躬吊唁后，由逝者家属携逝者骨灰盒至公墓、墓地、骨灰堂安葬安放。

第七条 红白理事会实行会长负责制，对红白事的承办在与事主交换意见后，由会长组织按本章程的规定实施。

第八条 红白理事会要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出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第九条 红白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不收受婚丧事主赠送的“红包”礼物，不在婚丧事主家大吃大喝。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及规定，坚持原则，一视同仁，不徇私情，不搞优亲厚友。